#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3年度評字第4號

請求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代表人　　瞿海源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曾○○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受評鑑法官曾○○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事　　實

一、本件受評鑑法官即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曾○○，擔任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71 號被告黃○○等人偽造文書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之受命法官，黃○○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4 月，且於系爭案件上訴期間因開庭未到，遭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 9 日發布通緝。嗣被告黃○○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通緝到案，受評鑑法官於同年 10 月 31 日將其自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借提開庭，為羈押之訊問。受評鑑法官詢問黃○○上訴之意願，黃○○表示原審判決有誤，故要上訴，受評鑑法官告知黃○○：「如果你撤回上訴的話，則責付或限制住居，但如果你要繼續上訴的話，本院為了審理方便，一定要把你羈押，你自己考慮還要不要上訴。」被告黃○○爭執有無羈押之要件，受評鑑法官並表示：「其他共犯二人都已經被最高法院駁回，現在已經入監執行了，那你現在才通緝到案，怎麼可能不羈押」、「你這件的話因為你在本院上訴，所以本院一定要羈押，我已經跟你講，如果你撤回上訴的話，本院

沒有繫屬，我沒有這個權力把你羈押，你剛才說你一定要上訴是不是」、「你如果撤回上訴，本院已經沒有這個案子，我也沒辦法給你交保，但是會限制住居在某個地方」等，被告黃○○因而認其繼續上訴將會被羈押，故當庭撤回上訴。系爭案件另二名共同被告周及○○金○○，第二審於101年3月13日撤銷原審判決，分別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及2年5月，較原審判決各減輕1年2月及11月。受評鑑法官知悉系爭案件另二名共同被告上訴後已經判決確定交付執行，疏於確認彼等第二審判決結果，致使被告黃○○於訴訟資訊不足情況下，因受評鑑法官數次以言詞表示如撤回上訴即免予羈押的引逗而撤回上訴，致其一審判決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嚴重影響被告黃○○訴訟上權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案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民間司改會）於103年4月1日具狀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二、證據：

（一）司法院秘書長103年6月19日秘台人法字第1030016830號函所附曾○○法官相關資料1份。

（二）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71號、102年度上訴緝字第5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矚訴字第17號卷證資料。

（三）臺灣高等法院103年4月14日院欽文敬字第1030002299號函所附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71號偽造文書等案件於102年10月31日之開庭錄音光碟，及本會製作之錄音譯文。

（四）臺灣高等法院103年5月14日院欽文敬字第1030003074號函所附關於陳情資料。

（五）臺灣高等法院103年7月2日院欽文敬字第

1030004146 號函。

（六）民間司改會 103 年 6 月 17 日司改字第 103035 號函所附表示意見書。

（七）曾○○法官 103 年 5 月 8 日、103 年 5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13 日共 3 份陳述意見書。

理　　由

壹、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

受評鑑法官分別於 103 年 5 月 8 日提出意見書、同年 5 月 11 日之補充陳述意見及同年 6 月 13 日意見書略以：

一、被告黃○○提起第二審上訴，卻旋逃亡至大陸致遭通緝，有逃亡之事實，造成羈押之原因及確保審判進行之羈押必要性審查，導致須進行羈押訊問，為保障被告黃○○之權益，如不上訴則回復至上訴前之狀態，故首先請被告黃○○確定是否要提起上訴，請被告黃○○自己決定。待被告黃○○決定要提起上訴，本人為利被告黃○○之防禦，先提供原審判決書供被告黃○○詳閱收執，被告黃○○於詳閱原審判決後發現其於原審審理中就被訴事實完全坦承，此際本人請被告黃○○陳述上訴理由時，被告黃○○卻表示：上訴其實是共犯周○○自己幫我提出上訴的，上訴書是周○○寫好，我簽名等語，而否認有提起上訴之真意。

二、被告黃○○於陳述上訴理由時雖否認有提起上訴之真意，但被告黃○○已經決定要上訴，所以仍要進行羈押之審查即羈押之原因、理由、必要性之調查，本人為利甫經通緝到案之被告黃○○防禦，先提供原審判決書供其詳閱，並告知：羈押之原因係被告黃○○逃亡大陸致遭通緝，有逃亡之事實。羈押之理由係被告黃○○於原審就被訴事實完全坦承，犯罪嫌疑重大。羈押之必要性係為確保審判之順利進行。有告知羈押之原因、理由、

必要性之法條。

三、本人於決定本案合於羈押要件後，立即告知羈押之救濟係可以聲明異議，羈押可以折抵刑期，請被告黃○○接受羈押。此際，首先提及撤回上訴者係被告黃○○，因撤回上訴即回復至上訴前之狀態，且羈押之要件為須有羈押之原因、理由、必要性，本人即告知被告黃○○此時有羈押之原因、理由，但已經欠缺羈押之必要性即審判順利進行之必要性，要被告黃○○自己考慮，被告立即明示撤回上訴，惟本人有告知被告黃○○雖已無羈押之必要性，但撤回上訴會發生確定之效力，須向執行檢察官報到執行，被告黃○○答以我肯定會到的。

四、在被告黃○○填寫書面撤回上訴書前，因本人有告知撤回上訴之效力係案件確定，須向執行檢察官報到，為確認被告黃○○的確要撤回上訴，並請庭務員向被告黃○○告知如果確定真的要撤回上訴，請被告黃○○自行就撤回上訴書唸一次內容以明示確定要撤回上訴。綜上所述，本案庭訊時，本人已就本案羈押之原因（逃亡至大陸地區致遭通緝有逃亡之事實）、理由（被告黃○○於原審審理時已經就被訴事實為完全坦承）、必要性（為利審判進行之必要），進行審酌及告知，本案的確係被告黃○○自行選擇要求撤回上訴，並無民間司改會所指本人未為任何羈押之原因、理由、必要性之調查；亦無被告係在本人接連壓迫下當庭撤回上訴之情事。

五、被告黃○○係先於 101 年 3 月 9 日由本院發布通緝，共犯周○○、金○○則係後於 101 年 3 月 13 日才由本庭合議庭判決，所以被告黃○○之通緝卷中不可能會有共犯周○○、金○○第二審判決之資料。且依本院先通緝一被告再審結其他共犯之作業流程為：(1)於發布通緝被告前，書記官須先影印卷宗，再書寫通緝書稿，依順

序送請科長、受命法官、審判長、院長核章，再將影印卷宗集中送至本院分案室之鐵櫃內保管，才能發布通緝，至於原卷宗則供其他共犯進行審理判決時使用。(2)等到被告通緝到案當天，通緝股之受命法官僅持第一審判決及通緝書前往法庭訊問被告。(3)待通緝股之受命法官訊問完畢後，須發給被告歸案證明，由書記官將受命法官訊問被告之訊問筆錄送分案室，再由分案室將鐵櫃內找出原先書記官影印之卷宗，並分「上訴緝」字案號。

六、被告黃○○係先於 101 年 3 月 9 日即先由本院發布通緝，依書記官之作業流程須先影印卷宗、撰寫通緝書稿依順送核章才能發布通緝，至少作業時程為一週，則書記官應該於101年3月2日至101年3月9日影印卷宗，上開影印卷宗內自不可能有本股合議庭於101年3月13日才判決之共犯周○○、金○○第二審判決資料。綜上，本人於102年10月31日訊問被告黃○○時，僅持有第一審判決及通緝書，此由錄音光碟譯文內容即可知悉（本人並將僅持有第一審判決交付予被告黃○○收執閱覽）。

七、本人於102年10月31日訊問被告黃○○時，印象中有收受過共犯周○○、金○○由最高法院上訴駁回之判決，且依當時本人僅持有第一審判決，由第一審判決之內容觀之，共犯周○○、金○○就第一審判決事實全部坦承，共犯周○○、金○○既然就判決事實全部坦承，應該沒有其他要調查之事項，實務通常此種情形下很快就會上訴駁回確定，則本人於102年10月31日訊問被告黃○○時，距離共犯周○○、金○○判決已經 20 個月，合理判斷共犯周○○、金○○已經判決確定。

八、本人於102年10月31日訊問被告黃○○雖然已經知道

共犯周○○、金○○判決確定，但其實根本忘記共犯周○○、金○○之刑度是否減輕，因為本人雖有收到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共犯周○○、金○○之上訴，但第三審判決主文只有「上訴駁回」而沒有刑度，則本人於102年10月31日訊問被告黃○○時，共犯周○○、金○○早已經在20個月以前先判決，根據二審法官每月收案約20餘件，乘以20個月，實在無法記得20個月以前4、5百件當中之某個個案中之某個被告刑度，更何況本件是普通案件，此由案號為「上訴」案號，而非「矚上訴」或「重上訴」或「上重訴」案號，也就是只是普通案件而非矚目、重大或特別之案件，本人根本不可能記住20個月以前之某個共犯的刑度；再依客觀上本人當時僅持有第一審判決，共犯周○○、金○○就第一審判決事實係全部坦承，通常這種上訴多被告為延滯訴訟而上訴，而逕以判決駁回之，則依本人僅持有第一審判決，主觀上合理判斷共犯周○○、金○○既然就判決事實全部坦承，二審刑度應該是「上訴駁回而維持第一審判決刑度」，主觀上根本不會發生「共犯周○○、金○○之刑度已經減輕」之認知。

貳、本會判斷之意見

一、程序部分：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尚未逾請求期限：

（一）法官法第36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71號偽

造文書等案件，就被告黃○○於102年10月31日之訊問程序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本件請求評鑑事實與法官承辦個案相關，依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2年內應請求評鑑。

（二）本件被告黃○○於102年10月31日當庭撤回上訴，該案就被告黃○○部分之辦理終結日即為 102 年 10 月 31 日，請求人民間司改會於103年4月1日具狀請求，尚未逾法官法第36條規定之2年請求期間。

二、實體部分

（一）請求評鑑意旨指稱受評鑑法官於羈押審查時，自始未就羈押原因及必要性為任何之調查一節，容有誤會：

1. 請求評鑑意旨略謂：受評鑑法官於102年10月31日將黃○○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借提開庭，為羈押之訊問時，本應僅審查黃○○有無接續羈押之必要，竟自始未調查被告是否符合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以上訴與否作為羈押之條件，逾越其接押庭法官之權限云云。

2. 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法官決定羈押被告之要件有四：犯罪嫌疑重大，有法定之羈押事由，有羈押之必要（即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且無同法第114條不得羈押被告之情形。同時，在程序上應經訊問被告，聽取其辯明之機會。本件依卷證資

料可知，被告黃○○因 3 個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行為，於 100 年 9 月 5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4 月，本案檢察官未上訴，被告黃○○於 100 年 9 月 29 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 101 年度上訴字第 71 號受理，由受評鑑法官擔任受命法官。該上訴案件因被告黃○○上訴後未到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1 年 3 月 9 日發布通緝，被告黃○○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通緝到案，受評鑑法官於同年 10 月 31 日借提為羈押之訊問。經本會調取系爭案件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開庭錄音光碟，雖然受評鑑法官曾表示：「你是通緝到案，原則本院要羈押」、「因為你是本院通緝到案，依法要進行羈押」、「縱使你是自行到案，也是本院通緝的喔，我剛才已經先跟你講過了，這一定要羈押。」惟通緝到案是否即應行羈押，以及法院對於被告撤回上訴後是否仍得為羈押之裁定，於個案中容有爭議及判斷之餘地。本件受評鑑法官已審酌被告黃○○上訴後滯留大陸，至通緝到案止期間長達 2 年，且一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4 月，認其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逃亡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而認定應予羈押。因此，基於維護審判獨立，對於受評鑑法官此項羈押要件之判斷，本會認應予以尊重。

3. 再者，受評鑑法官對被告黃○○諭知：「被告經本院通緝到案，而且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之事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應予收押。」黃○○即提問是否可以異議，受評鑑法官表示可依照法律規定提出異議，但還是要先進行收押（錄音第 9 分 21 秒）；受評

鑑法官表示:「你簽不簽都是一樣，因為都是要羈押。因為這件從101年到現在，通緝到現在，怎麼可能不羈押，我剛才已經跟你講過了，那麼你羈押的期間可以折抵你的刑期，更何況你在原審就被訴事實有坦承。」(錄音第11分1秒)由上開庭訊內容可知，受評鑑法官於訊問被告時，除依法告知其訴訟上之權利外，於決定羈押被告時，並當場回覆被告如對裁定不服，可提起抗告以及說明得通知家人、羈押期間得折抵刑期等事項，此部分尚符合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4. 綜上，本件並無積極證據可據以認定受評鑑法官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等有關羈押要件之規範，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於羈押審查時，自始未就羈押原因及必要性為任何之調查一節，容有誤會。

（二）受評鑑法官數次以如撤回上訴即免予羈押之方式引逼被告撤回上訴，違反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

1. 請求評鑑意旨略謂，受評鑑法官於人別訊問後，多次告知黃○○如撤回上訴即可當庭釋放，如堅決上訴將當庭收押，黃○○雖認不服羈押之要件，惟恐因遭收押，即在受評鑑法官接連的壓迫下，當庭撤回上訴；此係以羈押與否之手段強制其撤回上訴云云。

2. 按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66點規定:「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除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為之外，餘概應用書狀。其以言詞為之者，應聽其自由表示，不得有強制、暗示、引逼等情事。」在訊問被告一開始不久，受評鑑法官即表明:「依這件我先跟你講，你是通緝到案，原則本院要羈押，這件因為你上訴的，如果你撤回上訴的話，則責付或限制住居，但是如果你要繼續上訴的話，本院為了審理方

便，一定要把你羈押，你自己考慮還要不要上訴。」（錄音第 1 分 13 秒），其後又接著表示：「你如果要繼續上訴的話，那麼你稍微陳述一下上訴的理由，本院就要羈押。」對於被告黃○○問：「不是，法官你說我現在如果認了，我是交保、限制住所?」受評鑑法官回應：「因為你在本院上訴，所以本院一定要羈押，我已經跟你講，如果你撤回上訴的話，本院沒有繫屬，我沒有這個權力把你羈押。」被告黃○○問：「法律不是自打嘴巴，我要上訴你就要押我，我不上訴…」對此，受評鑑法官表示：「我已經跟你講過了，這個法定規定…」，被告黃○○復追問：「撤回上訴就交保?」受評鑑法官表示：「不是，不是交保，因為你如果撤回上訴，本院已經沒有這個案子，我也沒辦法給你交保，但是會限制住居在某個地方，你的戶籍地，可以通知到案的地方，因為這件檢察官也是要執行。你自己快點考慮，那麼這件就是這樣處理，法令規定就是這樣。」被告黃○○表示：「好啦算了算了，庭上我撤銷上訴好了。」（錄音第 11 分 33 秒至第 13 分 16 秒）

3. 由上開庭訊過程及訊答內容可知，由於被告在庭訊中曾詢問本件撤回上訴後何時執行問題，可推論其認知到縱因撤回上訴而不被羈押，亦會因一審判決確定而需入監執行，且受評鑑法官亦曾強調由被告自己考慮決定是否撤回上訴，故尚難認定被告黃○○有被強制撤回上訴之情事。然而，羈押庭之目的旨在審查有無羈押被告之要件，並賦予其辯明之機會，因此法官於羈押庭中，曉諭人身自由受拘捕中之被告撤回上訴，自應慎重為之（參照本會 102 年度評字第 6 號法官個案評鑑案）。受評鑑法官於人別訊問後自始即再三明

示如被告撤回上訴，即得免於羈押，使被告陷於「撤回上訴就可以釋放」之認知情境中，再加上當時被告黃○○處於不知另二名共同被告第二審上訴已改判較輕之刑之訴訟資訊不足狀況，致倉促撤回上訴。職是，受評鑑法官違反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66 點規定，數次以言詞表示撤回上訴即可釋放，引逗被告撤回上訴，致足以影響其上訴權益，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足堪認定。

（三）受評鑑法官疏於確認系爭案件另二名共同被告上訴改判較輕之刑之情形而引逗被告黃○○撤回上訴，同時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

1. 按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同規範第 3 條後段復規定法官「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就刑事訴訟程序而言，辦理刑事案件之法官，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 96 條）。上開規定，於審判中法院開庭訊問被告以決定有無羈押要件時，亦有適用，自不待言。而羈押庭之目的旨在審查有無羈押被告之要件，並賦予其辯明之機會，已如前述。因此，法官於羈押庭中如要對當事人為有關撤回上訴之曉諭，自應慎重為之，以維護被告之訴訟權益，始合於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

2. 受評鑑法官即為審理系爭案件之受命法官，參與另二

名共同被告周○○、金○○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審理。該二名共同被告之上訴案件，第二審法院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宣判（被告黃○○另案通緝中，俟到案後再行審結），認定原審判決有諸多瑕疵，無可維持，應予撤銷改判，且審酌其所認定犯罪事實之範圍均較原審認定之部分有所縮減等一切情狀，改量處共同被告周○○及金○○所犯各罪之刑，並分別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8 月、2 年 5 月（原審判決分別定應執行 3 年 10 月、3 年 4 月）。此項為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審判決，如其撤銷之理由有與共同被告黃○○之部分共通者，其利益本亦可及於上訴人黃○○。

3. 受評鑑法官表示：「更何況你這個原審二名已經判決確定去執行了。」被告黃○○問：「二個都去執行了?」受評鑑法官回答：「對喔，他們因為都有來，已經由本院判決之後上訴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去執行了。」（錄音第 1 分 31 秒）被告黃○○爭執其是否符合羈押要件時，受評鑑法官表示：「其他共犯二人都已經被最高法院駁回，現在已經入監執行了，那你現在才通緝到案，怎麼可能不羈押。」（錄音第 11 分 23 秒）可見受評鑑法官顯然知悉系爭案件有二名共同被告已經該院為二審判決後上訴最高法院駁回，而確定交付執行。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指出，本件庭訊被告黃○○審查羈押要件時，僅持有被告第一審判決及通緝書，手邊並無另二名共同被告周○○、金○○第二審上訴判決之卷證資料；且依第一審判決內容觀之，該二名共同被告就第一審判決事實已全部坦承，此種情形，上訴後實務上通常認無其他應調查之事項，很快即會上訴駁回確定；況且，本件庭訊被告黃○○時，另二名共同被告早已約於 20 個月前作成判決，受評

鑑法官當時實無法記得該二名共同被告二審判決改判結果及刑度。另依臺灣高等法院103年7月2日院欽文敬字第1030004146號函復略謂，法官於庭訊通緝歸案之被告是否有羈押之要件，一、二審案卷多會檢送法官，然實務上亦曾有部分同案被告因先判決確定，乃連同案卷先送執行，惟執行後未再檢還，致通緝法院留存之影印卷證不完全，即有不能全部案卷交送法官之情形。故本件受評鑑法官因時隔遙遠，手邊並無另二名共同被告第二審案卷可資參考，無法遽認受評鑑法官有知悉另二名共同被告上訴二審改判較輕徒刑，卻不告知被告黃○○之情事。

4. 承上，雖然本件並無積極事證足以推論受評鑑法官於庭訊被告黃○○審查有無羈押要件時，對其所曾參與審理之共同被告周○○及金○○上訴案件之判決內容仍有記憶。惟受評鑑法官自始即再三明示如被告撤回上訴，即得免於羈押，且主動對被告黃○○釋出「二名共同被告判決確定已送執行」之訊息，而被告黃○○一旦撤回上訴，第一審判決即告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同時，審酌庭訊當時被告並無辯護人協助防禦之情形下，受評鑑法官手邊雖未持有另二名共同被告周○○、金○○第二審上訴改判減刑之卷證資料，惟仍可透過法院電腦資訊系統等為必要之查證或確認，以維護當事人訴訟上權利。本件受評鑑法官數次以如撤回上訴即免予羈押之方式引逗被告黃○○撤回上訴，且知悉另二名共同被告之上訴案件已經判決確定之情形下，卻疏於確認該二名共同被告上訴二審之判決結果，致被告黃○○處於訴訟資訊不足之情境中，撤回上訴，而喪失可能因具有與另二名共同被告共通之撤銷事由而獲判較輕徒刑之機會，自足以

影響被告黃○○訴訟上權益。據此，足認受評鑑法官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之情事，該當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 7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三、綜上所述，本件受評鑑法官所為，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及第 7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本會認請求成立。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而報請法官懲戒或司法行政懲處之殊途，其間審酌基準在於有無「懲戒之必要」，即應依具體案件，斟酌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或侵害之法益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暨對受評鑑法官之儆誡效果，於合乎比例原則下，儆誡之目的與手段須相當，而為適當之處分擇定（參照本會 101 年度評字第 4 號法官個案評鑑案）。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為羈押審查訊問被告黃○○時，距離另二名共同被告第二審判決已隔 20 個月，其未進一步確認另二名共同被告上訴二審之判決結果，屬一時疏未注意，且受評鑑法官先前擔任檢察官期間，辦案成績優良，記有多次嘉獎，除本件外，於擔任法官期間並無當事人或律師以其不當訴訟指揮提出陳情及移送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之案件。受評鑑法官因此單一事件之疏失，經過本件評鑑程

序，其後辦理案件應能注意維護當事人訴訟上權益。綜核以上各情，本會認本件尚無懲戒之必要，而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以昭警惕。

參、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5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范　光　群

委　員　李　明　義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洪　家　原

委　員　陳　運　財

委　員　楊　真　明

委　員　詹　順　貴

委　員　鄭　津　津

委　員　蔡　炯　燉

委　員　鄭　詠　仁

委　員　薛　西　全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1　7　日

書記官　王　心　怡